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辦理地點	健康中心
參與對象	本校 8 位女性學生			辦理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動場次	1 場次	研習時數	1 小時	參與人次	177 人
<p>執行成果概述：</p> <p>一、針對全校五年級學生進行性教育-認識我的身體地圖宣導，介紹青春 期身體變化、月經及夢遺等。</p> <p>二、111 年 10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0 份/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 份生 理用品，共計 5 份。</p> <p>三、111 年 11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5 份/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0 份生 理用品，共計 5 份。</p>					
<p>效益評估：</p> <p>讓全校五年級生共同進行性教育宣導，避免弱勢學童被標籤化，另藉由 領用衛生用品機會了解弱勢學童對生理期、衛生棉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的認 知。</p>					
<p>檢討與建議：</p> <p>無。</p>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



介紹青春期第二性徵



介紹為什麼會有月經



介紹如何減少月經不適



告知衛生棉使用注意事項



介紹衛生棉款式



提供不同長度衛生棉以利使用

111學年度登月計畫領用統計表 (1低收、2中低、3重家、4中家、5師定) 生理用品

姓名	身分別	111.10	111.11	112.1	112.2	112.5	112-8	112.9	112.10	112.12	112.1
601-23 吳蓉	1低收		5	5							
603-16 白柔	4中家				5						
603-15 周琰	4中家				5						
603-18 溫萱	2中低	5		5							
604-17 杜恩	5師定				5						
503-20 劉瑜	4中家			5		603-20	5	2組	2組+1	1組	1組
503-21 林萱	2中低			5		603-21	5	2組	2組+1	5	1組
505-19 王甯	2中低			5		605-19	5	2組	2組+1	5	1組
506-25 江昕	3重家			5		606-25	5	2組	2組+1	5	1組
508-23 李綺	5師定			5		608-23	5	2組	2組+1	5	1組
402-15 陳芸	4中家			5		509-14	5	2組	2組+1	1組	1組
402-18 陳慈	4中家			5		508-22	5	2組	2組+1	1組	1組
403-29 陳淇	3重家			5		502-24	5	2組	2組+1	1組	1組
406-24 陳語	2中低			5		509-23	5	2組	2組+1	5	1組
502-19 楊竣	2中低			5		502-19	5	2組	2組+1	5	1組
402-20 王惠	2中低			5		402-20	5	2組	2組+1	5	1組
606-20 蕭尹	4中家			5		606-20	5	2組	2組+1	1組	1組
609-26 吳淇	5師定			5		609-26	5	2組	10/24車	1組	1組
其他				1							
總計		5	5	16	35	5	40	15+2組			

線上填報 18091

登月 6000、 5元 12/21 X 200 X 5 9月

臺南市 佳里 國小
112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補助 項目	<p>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p> <p>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p>
<p>一、辦理情形說明(自行增列)：</p> <p>(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定點取用)</p> <p>1. 領用學生總數： <u>22</u> 人</p> <p>2. 使用品牌： <u>蘇菲</u>、<u>康乃馨</u>、<u>靠得住</u>、<u>好自在</u></p> <p>3. 提供使用生理用品種類：</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衛生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棉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衛生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4)有機棉條 <input type="checkbox"/> (5)布衛生棉 <input type="checkbox"/> (6)布護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其它：<u>免洗生理褲</u> </p> <p>4. 上開使用生理用品領用人數</p> <p>(1) <u>19</u> (2) <u>0</u> (3) <u>3</u> (4) <u>0</u> (5) <u>0</u> (6) <u>0</u> (7) <u> </u> (請自行增刪)</p> <p>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p> <p>(一) 針對弱勢學生共 13 人發放衛生棉及護墊時進行月經教育。</p> <p>(二) 教師週會時間告知有衛生棉定點取用服務，並請導師對同學宣導。</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輔導室每學期依照各年級性平需求辦理入班教學。</p> <p>(四) 上開<u>教學宣導</u>活動，計 <u>5</u> 場次，參與 <u>1346</u> 人數。</p>	
<p>效益評估：</p> <p>1、可提供大量生理用品予弱勢學生家庭。</p> <p>2、可各別針對弱勢學生對月經不了解處，進行月經教育。</p> <p>3、不同廠牌款式的衛生棉或護墊，提供學生急需時可選擇取用。</p>	
<p>檢討與建議：</p> <p>1、原本就有登月計畫提供中低、低收入戶生理用品，補助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提供生理用品對象資格重複，經費無法有效運用。</p> <p>2、多數發放對象尚月經週期不規律或尚未有月經，每月提供之生理用品大多是帶回給家人使用。</p> <p>3、定點取用是為急需使用而設置的，本校雖千人以上但 4-6 年級女生只有 423 人，每月 1,000 元經費，可採購的衛生棉、護墊等量多，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反而會造成儲存及使用期限管理問題，建議經費編列時可依 4-6 年級女生數量來做調整。</p> <p>4、經費核銷採購項目限生理用品，為避免標籤化發放時還得自己想辦法包裝，建議可以統一提供紙袋利用。</p> <p>5、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方面，建議除已提供的網站宣導訊息外，可編列經費統一採購性教育娃娃等教學用品，或核予宣導品(如衛生棉收納包等)。</p> <p>6、可參考臺北市或台中市提供高中以下女學生每月拿兌換卷至超商領取自己適用之生理用品的方式。</p>	

承辦人：

護理師李家萍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學務主任黃瑞峯

首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校長王聖欽

臺南市 佳里 國小
112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成果

成果照片



針對弱勢學生進行各別指導-衛生棉使用



針對弱勢學生進行各別指導-認識月經



邀請講師到校对六年級學生進行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宣導，教導孩子學會保護自己免受傷害



專輔教師針對高年級學生入班宣導，給予正確的網路安全使用規範，在網路世界學會辨別陷阱並保護自己！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辦理地點	佳里國小
參與對象	5 年級學生	辦理時間	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動場次	1 場次	參與人次	237 人
<p>執行成果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佳里奇美護理師針對全校五年級學生進行性教育-認識我的身體地圖宣導，介紹青春期身體變化、月經、夢遺及愛滋病等。 2. 112 年 1~12 月發出中低、低收入學生衛生棉共 135 包。 3. 利用中低、低收入學生領取衛生棉時做月經衛教。 			

承辦人：

護理師李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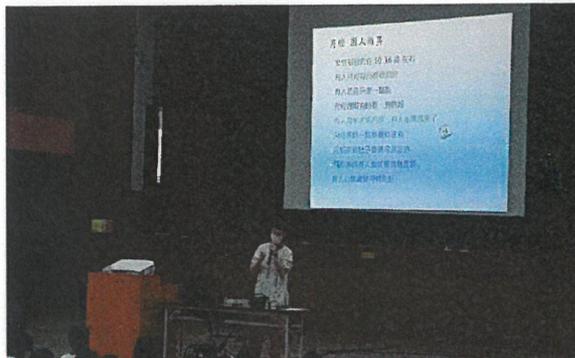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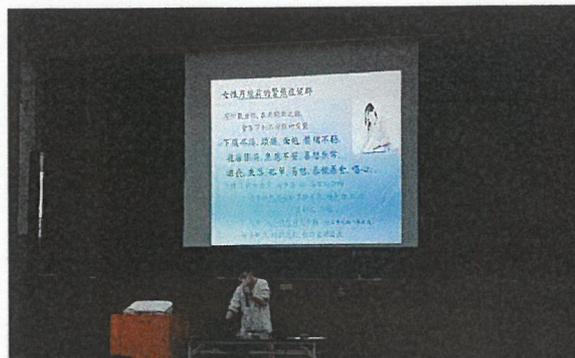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
學務主任黃瑞峯

首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
國民小學校長王聖欽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p>月經介紹</p>	<p>經前症候群說明</p>
	
<p>講解衛生棉的使用方式</p>	<p>男性生殖器官介紹</p>
	
<p>夢遺的產生</p>	<p>愛滋病傳染方式衛教宣導</p>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7222031*721, 724)及信箱(changmin007@gmail.com, special0816@hot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王聖欽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黃瑞峯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吳昭賢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黃俊彥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陳春蓮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6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劉雄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曾秋瑾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楊淨惠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9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徐毓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0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謝奇憲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1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易湘黎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2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李曉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3	小組成員	輔導教師	陳建仁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組長 吳昭賢

學務主任

教師兼代學務主任 黃瑞峯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校長 王聖欽

台南市佳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計畫及推薦表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兒童向善及榮譽心
- 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樹立學校良好風氣。

參、原則：

- 一、要有公開選拔的過程。
- 二、要有具體的優良事蹟（如遴選標準所列）。

肆、實施方式：

一、選拔條件：以班級為單位，班級內曾擔任班級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具候選資格。

二、選拔標準：分「好品德表現」及「成績表現」兩項，其向度如下：

（一）好品德表現：

1. 符合本縣頒行品德教育之十三種核心價值（孝親尊長、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誠實信用、賞識感恩、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孝親尊長、關懷行善、團隊合作、公平正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二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二項以上，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2.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
 - （1）有誠信：不說謊、不作弊、不偷竊；說到做到，有始有終；認為對的事就去做，即使它很困難。
 - （2）負責任：做好自己該做的事，不要讓別人幫你收拾爛攤子；要對自己的作為負責，不要找藉口或怪罪別人；三思而後行，要想到行為的後果。
 - （3）知尊重：對待別人要將心比心、謙恭有禮；別人講話要仔細聆聽；不辱罵或嘲笑別人；不欺負或找別人麻煩。
 - （4）能關懷：待人寬大厚道；對別人的感受敏銳；想到自己的作為將會如何影響別人。
 - （5）願助人：主動關懷、具適當的熱心並願意提供協助給需要幫助的人或曾參與社會機構之服務工作者。
 - （6）肯合作：願意與人討論、分享自己的想法；不會自以為是，自作主張。
 - （7）知孝順：能孝順父母；主動做家事；體貼父母的心意。
 - （8）敬師長：尊敬師長；遵守校規；恪遵學生本分。

(9) 愛同學：能扶持及幫助同學；主動關心同學的生活及學業。

(二) 成績表現：原則上國小上兩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甲等以上；一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三、選拔方式：分「班級」模範生代表、「市」模範生代表兩項。

(一) 「班級」模範生代表：各班師生依據選拔標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班級模範生代表，再將名單提報至學務處。

(二) 「市」模範生代表：請四處主任從六年級班級模範生代表中進行評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共推選三位模範生，代表學校參加本市模範兒童表揚典禮。

伍、獎勵方式：

一、本校「班級」模範生代表，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3張「品格力」貼紙，以資鼓勵。

二、代表本校獲選為市代表之模範生，將出席市府舉辦之頒獎典禮，5張「品格力」貼紙以資鼓勵。

陸、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學務主任 黃瑞峯

學務主任：

教師兼代
學務主任 黃瑞峯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
國民小學校長 王聖欽

5-1-1-2佐證資料:

臺南市112學年度佳里國民小學健康教學活動成果表

議題名稱	民主過程		
日期	113年3月	實施班級	1-6年級
課程內容敘述	113年班級模範生1. 透過提名表決產生2. 透過提名採不記名投票產生		
符合生活技能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做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抗壓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與團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倡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技能 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如刷牙）等不列計。		
符合核心素養項目(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A1 具備良好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運動與保健的潛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A2 具備探索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中運動與健康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E-A3 具備擬定基本的運動與保健計畫及實作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E-B1 具備運用體育與健康之相關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中的運動、保健與人際溝通上。 <input type="checkbox"/> E-B2 具備應用體育與健康相關科技及資訊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刊載、報導有關體育與健康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E-B3 具備運動與健康有關的感知和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在生活環境中培養運動與健康有關的美感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E-C1 具備生活中有關運動與健康的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能力，理解並遵守相關的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E-C2 具備同理他人感受，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促進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國際體育與健康議題的素養，並認識及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佐證資料(教案、教學過程紀錄等)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說明：班級模範生透過提名採不記名投票



說明：透過提名採不記名投票產生

臺南市住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計畫及推薦表
 壹、議題：本校班級模範生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兒童向美及學學心
 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樹立學校良好風氣。
 參、原則：
 一、審慎公開選拔的過程。
 二、要有具體的優良事蹟(如選拔標準所列)。
 肆、實施方式：
 一、選拔條件：以班級為單位，由班內全體同學或從學校其他職務工作之學生具推薦書。
 二、選拔標準：分「好品德表現」及「成績表現」兩項，其內容如下：
 (一) 好品德表現：
 1. 符合本縣推行品德教育十三種核心價值(孝親尊長、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寬謙感恩、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勇於負責、團隊合作、公平正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二種以上或各條列完九項核心價值二種以上，且經同學推薦書或推薦書者。
 2. 具備下列良好品德：
 (1) 有誠信：不說謊、不作弊、不偷竊、說對話、有勇氣；能為對的事去說、能勇敢面對。
 (2) 負責任：能對自己做的事、不辜負別人幫助或照顧；善於自己的作為負責。
 (3) 知尊重：對待別人善於比心、謙恭有禮；別人講話仔細聆聽；不辱罵或嘲笑別人；不欺負或排擠他人。
 (4) 能體恤：待人寬大厚道；對別人的感受敏銳；能對自己的行為將會如何影響別人。
 (5) 樂助人：主動體恤、真適當的熱心與善提供協助給需要幫助的人或需要協助會換機之服務工作者。
 (6) 善合作：願意與人討論，分享自己的想法；不會自以為是，自作主張。
 (7) 知孝順：能尊敬父母；主動與家人；體恤父母的心意。
 (二) 成績表現：
 1. 學業表現優異，成績優良以上。
 2. 課外活動表現優異，獲有優良紀錄。
 3. 其他表現優異，獲有優良紀錄。

說明：112學年班級模範生遴選計畫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說明：由提名表決產生班級模範生

議題名稱	兩性情感教育宣導		
日期	112年8月~113年5月	實施班級	5-6年級
課程內容敘述	輔導組針對不同年段進行宣導，五六年級以兩性情感關係為主		
佐證資料(教案、教學過程紀錄等)			
			
說明：兩性情感教育宣導	說明：兩性情感教育宣導		
			
說明：兩性情感教育宣導	說明：兩性情感教育宣導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區	佳里區		
學校名稱	(114668)佳里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48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1265人
承辦人姓名	蔡睿瑜資料組長	聯絡電話	0972619388
承辦人信箱	reeyu@tn.edu.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12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本校原住民學童、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身障等弱勢家庭子女人數約達177人，約佔本校總學生數（1265人）約13.99%。其人口比例已在本校學生人數及學習素質上漸產生變化。因此，盼藉由本計畫提供弱勢家庭成員足夠的教養知能，以達到充分的親子互動機會。

肆、辦理/執行方式

1. 親子共作課程：「STEAM」科學教育與生活

日期及時間:113年1月23日（二）9:00-12:00（寒假的平日較適合親子共同出席）

地點:佳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辦理內容:利用簡單的珍珠板，讓家長與孩子共同設計「珍珠板彈珠台」，除了強調「動手做」以及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外，更讓家長與孩子藉由此活動學習親子合作、增加默契、解決困難，創造難忘的童年回憶。

活動流程:

9:00-10:00「STEAM」介紹。

10:00-11:00「珍珠板彈珠台」構造及原理說明。

11:00-12:00親子共同設計及完成成品。

2. 親子共作課程:龍情蜜意話龍年

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23日(六) 13:00-16:00

地點:佳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辦理內容:由台灣12生肖龍年的故事介紹開始,帶入皮雕龍的製作,更讓家長與孩子藉由此活動學習台灣民俗及體驗皮件製作流程,增加親子互動的機會,創造難忘的親子時光。

活動流程:

13:00-14:00台灣12生肖龍年的繪本故事介紹。

14:00-15:00皮雕皮件製作過程說明。

15:00-16:00親子共同設計,體驗親子合作共同完成成品。

伍、預期效益

1. 提升家長認識「STEAM」及「台灣民俗」的知識,藉由親子共作,教導家長指導孩子技巧及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增強父母角色與職責認知,充分發揮親職教育功能,以促進孩子身心的健全發展。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1,500	3	4,500	台南市教育局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2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3	6,000	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專任講師
3	經常門	印刷費	資料影印	人	20	100	2,000	
4	經常門	材料費	教材用品	人	150	100	15,000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222	1	222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1,663	1	1,663	6%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29,385元;〔個案家輔〕0元						29,385	

112年5月5日14時17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教師兼
資料組長 蔡睿瑜

主(會)計:

會計室
主任 謝雅筑

校長:

台南市佳里區
國民小學校長 康瑞中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劉雄夫

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檢核項目	內容說明
1.申請補助之背景概述、需求或問題分析	本校原住民學童、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身障等弱勢家庭子女人數約達 210 人，約佔本校總學生數（1301 人）約 16.14%。其人口比例已在本校學生人數及學習素質上漸產生變化。因此，盼藉由本計畫提供弱勢家庭成員足夠的教養知能，以達到充分的親子互動機會。
2.活動或方案之規劃、設計理念與實施策略	活動內容主要以親職教育相關議題的課程或講座。由於家長教養知能差異性大，因此希望透過講座、討論、分享或實作等多樣性的方式，讓家長彼此之間互相交流、成長，進而提升教養知能、親子關係及管教技巧。
3.課程師資	吳臻昫老師，現任台南市佳里國小藝術與人文教師。 林勝輝老師，現任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專任講師。
4.執行成效	兩次的課程，參加人數約 105 人次，因為是親子共作課程，家長與孩子必須一起參加。參加的學員們表示對於結合講座與實作的課程評價較佳，有理論觀念支持，也有實作練習的機會，讓理論不至於空談，所以對於此類的講座參與度也會較高。 目標學生及家長包含本校輔導室關懷對象，利用參加親職教育講座的機會，一方面可以將很難見到的家長找來學校，讓他們親近學校，不再害怕進校園，順便觀察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有助於專輔教師的介入與輔導。
5.檢討、反省與經驗分享	本年度辦理成果的檢討或建議，如下： 1. 經意見調查，家長比較喜歡利用寒暑假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在孩子上學期間的假日，家長可能因為平時上班假日又要照顧小孩覺得累而不願意參加，寒暑假期間帶著孩子一起參與講座，比較放鬆也可以一起成長。 2. 本校辦理的場地太小，稍嫌壅擠。期盼學校經過規劃，能有更舒適的場地提供家長使用。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成果照片

場次一：STEAM 彈珠檯



說明：活動開始，主任開場，感謝家長熱烈參與。



說明：講師指導，家長如何帶領孩子學習。



說明：家長與孩子共同創作。



說明：家長與孩子共同創作。



說明：長與孩子共同創作。



說明：家長與孩子開心秀作品，留下美好回憶。

場次二：龍情蜜意畫龍年



說明：活動開始，校長開場，感謝家長熱烈參與。



說明：講師指導家長如何帶領孩子學習。



說明：家長與孩子共同創作。



說明：家長與孩子共同創作。



說明：長與孩子共同創作。



說明：家長與孩子開心秀作品，留下美好回憶。

臺南市區佳里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 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親子互動技巧與實務課程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目標：增加家庭與學校溝通管道，以提升家長、孩童的身心的健全發展。

三、實施日期：113 年 3 月至 23 月(六)學校運動會當天。

四、實施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

五、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及家長（單親、寄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中低收、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新移民子女之家長為優先）及全體教職員工。

六、實施內容：透過手作課程提升親子間教育技巧。

七、課程內容：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課者	參加人員	備註
3/23(六) 第一場 13:00-14:00	親子手作「好運龍來」皮雕鑰匙圈 (市價 150 元，一個家庭免費提供 2 份，可額外買材料包，1 份 120 元)	社團法人 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玩皮高手團隊	幼兒園、一年級學生和家長	1. 名額 15 個家庭，以弱勢家庭為優先，額滿為止。 2. 家長及學生必須一起參加才可入場。
3/23(六) 第二場 14:00-15:00			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和家長	1. 名額 15 個家庭，以弱勢家庭為優先，額滿為止。 2. 家長及學生必須一起參加才可入場。

註：請自行做好防疫，全程配戴口罩。本校不提供杯水，請自行準備飲水。



回條

若有意願參加者，請填寫以下資料，並託小朋友於 3 月 10 日(五)前將回條交回本校輔導室資料組，以利人數統計。

我想參加 第一場：幼兒園、一年級
 第二場：二年級、三年級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小朋友姓名：_____ 楊建庭 _____ 班級：_____ 3 年 8 班 _____ 號

*本活動為親子共作課程，請家長務必親自到場，貴子弟方能參與活動，請家長報名時審慎考量。